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 35 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金网网版制作部 年产 3 万张网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金网网版制作部：

你制作部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金网网版制作部年产 3 万张网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环城北路 63 号厂房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N23° 40'27.88",E113° 11'26.72"。项目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网版的制作，预计可年产 3 万张网版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文件所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制作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制作部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

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3 月 23 日

抄送：清城区环境保护局